**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4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
2. 目的：甄選績優具潛力擊劍選手，實施連貫的選、訓、賽，反覆實施選訓賽，藉以提升專項體能，強化技術與戰術，增進實戰技巧。並設立激勵目標，擇優參加國際比賽，藉此激發選手進取心及求勝意志，更努力追求進步及榮譽。
3. 目標：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奪牌、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奪取最佳成績，2026年亞洲、世界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奪牌。以2026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奪牌作為總目標，進而爭取奪牌項目進入國家培訓隊，培育亞奧運參賽選手。
4. 選手及教練名單產生方式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如下：
   1. 選手產生方式：
      1. 青少年組依據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遴選辦法如附件一)選拔成績依序排名各項目前6名選手。
      2. 青年組依據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選拔成績依序排名各項目前4名選手
   2. 教練產生方式：選訓委員會依據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由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入選選手之教練或經選訓委員會擇優徵召 A 級以上之教練，根據遴選辦法評分表順位依序遴選鈍劍教練2名、銳劍教練2名、軍刀教練2名。
   3. 經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後，青少年培訓選手男9名，女9名；青年培訓選手男6名，女6名。部分青少年項目培訓選手同時為青年項目培訓選手，只計入青少年項目。選手合計30名、教練6名為本年度培訓對象。
5. 訓練計畫：
   1. 近程目標：奠定我國擊劍基層選手技術實力，讓年輕且具潛力選手持續的、積極的投入擊劍運動，不斷提升競爭強度。
   2. 中程目標：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奪牌、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奪取最佳成績，2026年亞洲、世界青年暨青少年錦標賽奪牌。
   3. 總目標：2027年亞洲擊劍錦標賽奪牌，爭取奪牌項目進入國家培訓隊。
6. 計畫內容：
   1. 起訖日期：本案通過後，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止。
   2. 階段劃分及訓練規劃：
7. 第一階段：11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遴選辦法如附件一)結束止。
8.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確認名單，規劃代表隊賽前分站或集中訓練，並參加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2024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9. 亞青賽前集中訓練：114年2月4日至2月13日，共10日。

地點：板樹體育館。

1.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2. 公費全額補助參賽選手24名。
3. 比賽日期：114年2月19日至28日。

比賽地點：科威特。

1. 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2. 公費全額補助參賽選手7名。
3. 賽前集訓日期：114年4月7日至4月10日，共4日。

賽前集訓地點：銘傳大學。

1. 比賽日期：114年4月5日至13日。

比賽地點：中國無錫。

1. 第二階段：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結束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2. 暑期集中訓練：114年7月14日至7月29日。

訓練地點：聯新體育擊劍俱樂部 楊梅擊劍館。

1. 本次暑訓擬聘請外籍教練來台指導，提供高水準技術訓練，提升選手技巧和戰術執行能力，提升國內教練的專業能力。
2. 對參加培訓選手益處
3. 接觸國際先進訓練技術及方式，提升競技能力。
4. 強化心理素質，學習面對高壓比賽的應對策略。
5. 拓展國際視野，增加參與國際賽事的競爭力。
6. 對參加培訓教練益處

增加教練訓練經驗，提升教學履歷。

觀摩不同的運動管理和訓練模式，應用於自身教學環境，提升訓練效益。

* 1. 訓練內容：實際訓練內容以各項目教練擬定之訓練計畫為準。

1. **體能訓練**
2. 基礎體能：提升選手的心肺耐力、力量、速度、柔韌性及平衡能力。
   * + 1. 實施中距離跑步，階梯跑訓練、跳繩等有氧運動。
       2. 重訓與核心肌群強化訓練。
3. 專項體能：針對擊劍運動項目需求設計專項訓練，如爆發力、敏捷性、動態平衡等。
4. 高強度間歇訓練。
5. 梯子訓練與原地快跑、折返跑、訊號判斷等敏捷性訓練。
6. **專項技術訓練**
7. 基本技術：強化選手基本動作，確保動作標準且有效率。
8. 反覆練習基礎技巧，確保肌肉記憶。
9. 訓練反應、平衡、手部、腳步等訓練。
10. 進階技術：學習與改進高難度或創新的技術動作。
11. 導入模擬實戰情境訓練，提高應變能力。
12. 加強個人專長技術、缺點技術補強之訓練。
13. **規則研究：**
14. 深入了解規則：熟悉比賽最新規範及相關規則細節。
15. 策略應用：根據規則制定比賽策略，掌握細節優勢，模擬比賽情境，測試規則應用效果。
16. **心智訓練：**訓練選手集中精神、意志堅定，於激戰中能控制情緒，隨機應變及預測的能力。
17. 心理韌性：增強抗壓能力與情緒控制技巧。
18. 冥想與正念練習。
19. 壓力管理課程與模擬高壓場景。
20. 專注力訓練：提升選手在訓練與比賽中的專注能力。
21. 自信心建立：幫助選手面對挑戰，保持積極心態，心理輔導與成功經驗回顧。
22. **影片觀摩：**
23. 技術分析：觀察與學習國內外頂尖選手的比賽與訓練影片，分析技術動作與策略運用。
24. 自我檢討：回顧自身訓練與比賽影片，找出需要改進的地方，由教練與選手共同討論改進方法。
25. 競爭對手研究：了解對手優勢與弱點，制定相應策略，分析對手的比賽影片與技術特點。
    1. 實施要點：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 **時間** | **活動名稱** | **地點** |
| 第一  階段 | 國內  選拔 | 113.11.09-10 |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培訓選手男15名，女15名，計30名為本年度潛力培育對象) | 新北市恆毅高中 |
| 國內  集訓 | 114.02.04-13 |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賽前集訓  (選手24名、教練6名、防護員2-3名) | 板樹體育館 |
| 114.04.07-10 | 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賽前集訓  (選手7名、教練1名) | 銘傳大學 |
| 參加  國際  賽事 | 114.02.19-28 |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選手24名、教練6名、防護員2-3名) | 科威特 |
| 114.04.5-13 | 2024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選手7名、教練1名、防護員1名) | 中國無錫 |
| 第二  階段 | 國內  集訓 | 114.07.14-29 | 暑期集中訓練 (選手30名、教練6名、外籍教練1名、防護員1人) | 聯新體育擊劍俱樂部 楊梅擊劍館 |

1. 參加國際賽事：參加「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2025年亞洲青少年盃擊劍巡迴賽-臺北站」。
2. 集中訓練：
3.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賽前集訓：114年2月4日至13日。
4. 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賽前集訓：114年4月7日至10日。
5. 暑期集中訓練：114年7月14日至29日。
6. 請假規定：暑期集訓期間不得無故請假，如有重大事宜得向本會申請，經本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請假，請事假天數不得超過2天，無故缺席者將送選訓委員會審議。
7. 各項目選手如為入選前一年度潛培選手，於**集訓期間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者**，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得不列入下一年**度潛培選手，潛培選手名單依據選拔名次依序遞補。(例如：114年度潛培選手若集訓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不列入115年潛培選手)。
8. 訓練成效預估：
9.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個人賽前16名或團體賽前6名。
10. 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個人賽前32名獲團體賽前16名。
11. 2025年亞洲青少年盃擊劍巡迴賽-臺北站：各項目前2名。
12. 追蹤考核機制：

一、培訓教練及督導教練需研訂訓練計畫送本會備查。

二、培訓期間由本會選訓委員督訓。並請教育部體育署訓輔小組全項委員或專項委員前往督導，俾以考察訓練成效，提供本會未來執行本計畫修正之參考。

三、培訓期間凡違反規定者提送本會選訓委員會予以議處。

1. 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2.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陳理事長核可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亦同。**中華民國擊劍協會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113年10月21日第12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113年10月30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30041084號函備查

1. 宗旨：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參加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爭取佳績。
2.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4. 比賽日期：
5.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2025年2月底至3月初，待訂。
6. 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2025年4月1日至15日。
7. 比賽地點：
8.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科威特。
9. 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中國無錫。
10. 比賽分組與競賽項目：
11. 青年組及青少年組。
12. 個人項目：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13. 團體項目：男子銳劍、男子鈍劍、男子軍刀、女子銳劍、女子鈍劍、女子軍刀。
14. 參加資格：
15. 代表隊遴選資格及選手組成方式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之規定辦理。
16. 參加選拔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組於西元2005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間出生者、青少年組於西元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間出生者（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計算），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者，須填送報名表，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
17. 青年組：
18. 報名截止日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32名選手，依據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不用參加選拔直接入選。
19. 報名截止日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33~100名選手。
20. 報名截止日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青年積分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
21. 報名截止日FIE世界青年排名前200名或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旅外選手，得由選訓委員會推薦二名選手參加選拔。符合推薦資格之選手需於10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
22. 青少年組：
23. 報名截止日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青少年積分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
24. 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選手，得由選訓委員會推薦二名選手參加選拔。符合推薦資格之選手需於10月31日前向本會提出。
25. 報名資訊：
26. 報名方式：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ipeifencing2@gmail.com](mailto:以電子郵件傳送至taipeifencing2@gmailc.om)(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27.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11月4日止，逾期不受理。
28. 選拔日期：113年11月9日至10日，共2天。
29. 選拔地點：新北市恆毅高級中學體育館(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108號)。
30. 選拔賽賽程：
31. 113年11月9日：青少年組
32. 113年11月10日：青年組
33. 每日上午8時開始檢錄，開賽時間為上午9時，各項目賽程依公告為準。
34. 選拔方式與員額：
35. 本次選拔青少年組各項目前6名選手、青年組各項目前4名選手，列為「114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培訓選手。
36. 本次選拔青少年組各項目前4名選手，青年組各項目前4名選手，為「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手。
37. 參加「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之教練名額，鈍劍教練2名、銳劍教練3名、軍刀教練1名。
38. 各項目代表隊教練選派依本會網站公告最新「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應由入選公費選手之教練為代表隊教練人選。
39. 各項獲得選拔資格選手，先進行初賽5點全循環比賽，接著依全循環成績取八前名進行首輪單敗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40. 首輪單敗淘汰賽八強未入選前款代表隊選手，依初賽全循環比賽排名結果，進行次輪單敗淘汰賽，決賽前兩名選手當選國家代表選手，前兩名名次需賽出。
41. 選拔成績於113年11月22日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
42. 代表隊名單須經選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官網。
43. 經費補助原則：
44. 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人數(公費全額補助項目及人數以教育部體育署最終核定為準)：
45.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46. 教練：鈍劍教練2人、銳劍教練3人、軍刀教練1人，共計6人。
47. 青年組選手：男鈍項目4人、男銳項目4人、女銳項目4人。
48. 青少年組選手：男銳項目4人、女鈍項目4人、男軍項目4人。
49. 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50. 青年組團體教練：1-2人。
51. 青年組選手：團體項目4人；青年組個人至多2人，青少年個人至多2人。

評比方式：

1. 依據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公費參賽青年組團體賽成績。
2. 第1階段評比:參賽成績須達該項目參賽隊伍數二分之一。(例如:成績第4名，隊伍數6隊，不列入下一階段評比；隊伍數6隊，成績須獲得前3名，始得進入下一階段評比)
3. 第2階段評比:參賽成績與該項目參賽隊伍數之比值，取低者為公費參賽。如遇比值相同之情形，依據各項目個人賽名次，由獲得最高名次之項目入選。

例如1: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成績 | 隊伍數 | 比值 | 入選隊伍 |
| A | 5 | 10 | 0.500 |  |
| B | 5 | 11 | 0.454 |  |
| C | 4 | 9 | 0.445 | ˅ |

例如2: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成績 | 隊伍數 | 比值 | 個人賽最高名次 | 入選隊伍 |
| A | 5 | 10 | 0.500 | 8 |  |
| B | 6 | 12 | 0.500 | 7 | ˅ |

1.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青年及青少年個人賽取得青年組前8名、青少年組前4名之最佳成績各2人為公費參賽選手，由選訓委員會依成績評估審核。
2. 自費參賽項目：
3.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4. 自費項目與公費項目比例為1:1。
5. 依選拔名次自費人員名額各項目選手至多4名，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1名，自費項目如無教練隨隊指導，該項目不派隊。
6. 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世青青少年項目無團體賽)：
7. 團體項目公費自費比例為1:1。
8. 團體項目自費評比方式
9. 第1階段評比:參加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成績須達該項目參賽隊伍數二分之一。(例如:成績第4名，隊伍數6隊，不列入下一階段評比；隊伍數6隊，成績須獲得前3名，始得進入下一階段評比)
10. 第2階段評比:參賽成績與該項目參賽隊伍數之比值，比值較低者可自費參賽。如遇比值相同之情形，依據各項目個人賽名次，獲得最高名次之項目可自費參賽。(參考上述表格範例)
11. 青年及青少年個人項目自費者需取得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個人賽青年組前16名、青少年組前8名。
12. 公費參賽個人項目及各自費項目自費教練至少1名，自費項目如無教練隨隊指導，該項目不派隊。
13. 經備查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補助項目為機票、簽證、報名費、膳宿等，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規定之相關補助辦法辦理；惟可能因選手總人數多寡、單據是否齊全因素等，而無法事先確定補助金額，本會將另行公告公費補助選手自行負擔經費額度。
14. 非潛培計畫培訓選手不予以公費補助。
15. 自費負擔金額及其相關權利義務本會將於**11月29日**前公告於本會官網。
16. 遞補原則：
17. 選手：如正取代表隊選手因故無法參賽，將依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至多遞補至第八名，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18. 教練：如正取代表隊教練因故無法參賽，將依本會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辦法辦理，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遞補人選。
19. 自費教練：各項目自費教練至多1名，須為代表隊選手現任教練，並依據選手於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選拔賽成績依序遞補，並提報選訓委員會同意。
20. 賽前集訓：
21. 依據本會「國家代表隊選手組隊辦法」，入選代表隊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計畫。
22.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須遵守以下事項：
23. 教練須擬定賽前訓練計畫，並配合本會選訓委員會督導。
24. 教練、選手須配合賽前集訓規劃、協助處理賽務以及返國二週內報告繳交，未依規定時間送繳報告者，將提送選訓委員會議處。
25. 申訴
26. 有關比賽爭議之申訴，應依據國際擊劍總會之規定辦理；若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不予受理。書面申訴應由選手或其教練簽名或蓋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
27. 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金新臺幣2,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理由未成立時，沒收其保證金。
28. 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02-8772-3033、傳真02-2778-1663、

電子郵件信箱：taipeifencing2@gmail.com

1. 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2. 選手注意事項
3. 任何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如拒絕檢測者，取消本次賽事所有成績。
4. 參與國家代表隊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5.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3年11月1日。
6.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單項協會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7. 禁用清單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1. 採樣流程

(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1. 比賽規則：依國際擊劍總會規則。
2. 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3.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4.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5.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6. 其他事項：
7. 選手及教練須配合本會出團行程規劃，以團進團出為原則。
8. 各項目選手如為入選前一年度潛培選手，於**集訓期間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者**，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得不列入下一年**度潛培選手。潛培選手名單依據選拔名次依序遞補(例如：114年度潛培選手若集訓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一，經選訓委員會審議確認後，不列入115年潛培選手)。
9. 如受本會、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簽署單位(含國際奧會轄下各組織、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國家運動禁藥管制組織、國家奧會、國際綜合賽事主辦單位)及其他權管單位所為之禁賽處分者，於禁賽期間不得參與選拔、比賽等任何活動。
10. 相關肖像及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
11. 懲戒：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及教練須依據本會「教練選手管理要點」配合實施訓練，無法配合集訓或請假天數超過集訓日期三分之一，本會將依據管理要點召開紀律或選訓委員會會議審議。
12. 本辦法經選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陳理事長核定，提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劍種** | |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西元)** | | **選手證號** | |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
| □青年  □青少年 | □男鈍  □男銳  □男軍  □女鈍  □女銳  □女軍 | |  |  | |  | |  |
| 選拔資格  (請勾選) | □國際擊劍總會最新公告世界總排名前33~100名選手。  □本會最新公告「全國青年、青少年積分排名辦法」青年及青少年積分最新排名前八名選手。  □FIE世界青年排名前200名或具國外比賽成績優異之旅外選手，經選訓委員會推薦。 | | | | | | | |
| 選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報名單位： | |  | | | 就讀單位： | |  | |
| 姓名：中 英 同護照 | | | | | | | | |
| 護照號碼： | |  | | | 護照效期： | |  | |
| 行動電話： | |  | | | 持劍手： | |  | |
| 住家電話：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選手簽名： | |  | | | 填表日期： | |  | |
| 聯絡人： | |  | | | 聯絡電話： | |  | |
| 監護人簽章： （報名者未滿十八歲） | | | | | | | | |

(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此外不做其他用途)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參賽選手各階段教練調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代表隊教練遴選 | | | | | | | |
| 啟蒙教練 | | | 階段教練 | | | 現任教練 | |
| 1 | 姓名 |  | 1 | 姓名 |  | 姓名 |  |
| 起  迄 | 年 月  年 月 | 起  迄 | 年 月  年 月 |
| 2 | 姓名 |  | 2 | 姓名 |  |
| 起  迄 | 年 月  年 月 | 起  迄 | 年 月  年 月 | 起  迄 | 年 月  年 月 |
| 3 | 姓名 |  | 3 | 姓名 |  |
| 起  迄 | 年 月  年 月 | 起  迄 | 年 月  年 月 |

\*表內各欄資料務須詳實填寫，資料送出後不得更改，若有教練威迫選手作不實的登錄，移紀律委員會處理。

\*填寫各階段教練需實際指導半年以上，現任教練限填一名，起迄日須填寫年月份。

\*本表請連同報名表前送達本會。

聯絡人：劉潔明 E-Mail：[taipeifencing2@gmail.com](mailto:taipeifencing2@gmail.com) 資料不完整或逾期不予受理。

電 話：02-87723033 傳真：02-27781663

地 址：台北市朱崙街二十號五樓507室

附件二

**2025年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及2025年世界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

**代表隊選拔賽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訴事由 |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 時間：113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
| 申訴事實 |  | | | | |
| 證人或佐證資料 |  | | | | |
| 單位教練 | （簽名或蓋章） | | | 113年 月 日 時 分 | |
| 繳交保證金壹仟元 | (收款人簽章) |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  (收款人簽章：　　　　　　　　　) | | | |
| 審核意見 |  | | | | |
| 判決 | 裁判長（審判、技術、仲裁委員）: 　　　　　　 (簽名或蓋章)  113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註：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